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		編 號	教育類乙 139 號
提案人：歐陽霆		連署人：何智達、鄭朝鐘、朱健銘	
案 由	建請縣府召開公聽會，說明 11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計分制度之比較差異，以及竹竹苗三縣市立場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		
說 明	一、 有鑒於近年竹竹苗學區人口成長快速，學生人數持續增加。而現行國中會考教育制度目前採計「三級制」之方式，恐有存在考制公平性、學科不等值等疑義存在；且教育制度的變革，應要能夠適切反映學區人口結構及平衡區域發展等需求。 二、 因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針對明(114)年國中會考計分改制初步討論無共識，建請縣府針對各計分制度之差異性及三縣市之各自立場等，召開公聽會，說明協商會議之內容，並納入家長、學生意見。 三、 為保障考生權益，建請教育局主動針對明(114)年國中教育會考竹苗區之計分制度，儘速召開公聽會，以廣納家長及考生之意見。	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3 年 9 月 13 日)】		